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7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淑瑗

被 告 李翌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427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翌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四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李翌任自民國110年8、9月至000年0月間，加入「吳秉紘」（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組織犯罪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6759號提起公訴），由李翌任擔任該詐欺集團之取簿手及車手，負責提供人頭帳戶並協助處理贓款。嗣李翌任於111年5月26日某時，向其妻子詹維馨（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借用其妻舅詹文舜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復於111年5月27日前某時，再向詹維馨借用其申辦之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街口支付帳戶），並將上開2帳戶提供詐欺集團。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詐術，誑騙如附表所示被害人，致其陷於錯誤，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帳戶，李翌任復依「吳秉紘」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匯或提領附表所示金額後交予上手，藉此隱匿該

01 詐騙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被告李翌任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4 (二)告訴人沈柏萱、楊忠承、謝宇甄、蔡博宇、證人詹維馨分別
05 於警詢中之陳述。

06 (三)告訴人沈柏萱、楊忠承、謝宇甄、蔡博宇所提供之對話紀
07 錄、匯款明細截圖、本案國泰、愛金卡、街口支付帳戶客戶
08 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表、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2
09 年11月14日街口調字第11211033號函暨本案愛金卡帳戶交易
10 明細。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3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4 (二)被告與「吳秉紘」及本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編號
15 1至4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6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
17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18 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
19 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應依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
20 是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犯行，因告訴人不相同，應認其犯意
21 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22 (四)被告前①於106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桃簡
23 字第85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②於107年間因妨害風
24 化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7年度簡
25 字第619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③於107年間因持有毒
26 品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1954號判決處有期
27 徒刑7月確定；④於108年間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新北地院以
28 108年度審訴字第199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①至④罪
29 刑，經新北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32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
30 徒刑1年2月確定，與另案殘刑接續執行，於109年12月23日
31 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01 且為被告不爭執，是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
02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
03 案犯行罪質不同，尚不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
04 情形，而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

05 (五)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
06 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7 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8 其刑」，修正後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9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
10 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
11 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2 第16條第2項規定。查被告就其附表編號1至4所示洗錢犯
13 行，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14 刑，然其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應從一重處
15 斷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並無法定減刑事由，自無從適用上開規
16 定減刑，但本院將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一併審酌。

17 (六)爰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罪行，且就洗錢犯行自白而已符合上揭
18 修正前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19 判決意旨參照），惟未與告訴人4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
20 害，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年
21 紀、素行、智識程度、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
2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七)參酌最高法院最近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
24 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25 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
26 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
27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8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9 生。查被告尚有因涉犯相關詐欺集團向其他被害人詐取財物
30 之加重詐欺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或尚在審理中，有臺灣高等
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而與被告本案犯行有可合併定執

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爰不定其應執行刑。

四、沒收：被告於偵查中堅決否認有於本案實際獲得犯罪所得，因本院亦查無確據可佐被告因本案獲有金錢或其他利益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馮浩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羅鎰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轉匯時間	提領／轉匯金額
1	沈柏萱	於111年6月9日，在臉書社群軟體上，認識暱稱「楊壽元」之人，遭「假交易」方式詐騙，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並匯款。	111年6月14日14時16分許	新臺幣（下同）5,000元	詹文舜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綁定之愛金卡帳號	同年月11日18時37分許	6萬2,000元（提領）
2	楊忠承	於111年6月9日，在臉書社群軟體上，認識暱稱「Chai Liu」之人，遭「假交易」方式詐騙，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並匯款。	111年6月10日10時24分許	2,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謝宇甄	於111年5月25日，在IG社群軟體上，認識暱稱「林湘」之人，遭「假工作」方式詐騙，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並匯款。	111年5月27日21時37分許	3,000元	詹維馨之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5月27日21時33分許	2萬7,985元（提領）
4	蔡博宇	於111年5月29日，在臉書社群軟體上，認識LINE暱稱「熏」之人，遭「假交易」方式詐騙，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並匯款。	111年5月29日17時40分許	2,250元		111年5月29日0時15分許	3萬元（轉匯）